附件2

通州区普惠性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承诺书

 (幼儿园名称）现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开办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申请许可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2.获得开办普惠托育服务后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相关保育教育活动，认真履行相关法定义务。

 3.严格按照与行政部门协商确定的 收费标准执行，并按时在公示栏中进行公示。

4.自觉接受区教委、区卫健委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等部门检查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，对检查、舆论监督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到位。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，并依法承担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 诺 人：（签字）

时 间：